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 (1) 董事委任及辭任；
- (2)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授權代表變動；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辭任以及授權代表(定義見下文)變動：

- (i) 鄒向東博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明再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i) 嚴丹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張艦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定義見下文)；
- (v) 戴國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vi) 劉曉峰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vii) 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魏臻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x) 蕭宇成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定義見下文)，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x) 吳耀文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新業務委員會成員；
- (xi) 黎少娟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定義見下文)；及
- (xii) 林揚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定義見下文)。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變動

鄒向東博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明再遠先生(「明先生」)、嚴丹華先生(「嚴先生」)、張艦兵先生(「張先生」)、戴國良先生(「戴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劉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18年8月24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 (i) 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明先生，54歲，自2013年1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393)的董事長。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明先生曾擔任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疆鑫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1985年3月至1998年5月，明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德陽市中區支行)，歷任監察科長、審計科長、人事科長、總稽核及副行長，以及於信用聯社擔任聯社主任兼黨委書記。四川省德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4日發現，明先生於擔任信用聯社主任期間發放約人民幣22,000,000元的若干貸款，違反中國貸款通則及有關貸款管理的相關規則，承擔領導責任。明

先生因依賴借款人提供的若干文件(其後證實為虛假文件)發放有關貸款而被判罰款人民幣80,000元及監禁五年。由於服刑期間行為良好，明先生於2001年3月獲准假釋，假釋期已於2003年6月結束。

明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央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

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受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明先生的年薪將參照明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且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明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393)的控股股東，而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明先生透過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92,871,886股本公司普通股，合共相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明先生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嚴先生，50歲，於能源業累積超過10年戰略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至2018年負責管理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投資項目。於2015年，嚴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24)

副總經理，負責天然氣及新能源開發業務。於2007年至2013年，彼分別出任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平衡計分卡部的辦公室主任，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56)的副總經理。於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彼負責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天然氣項目管理以及傳統燃氣及石油的開發。於1999年至2006年，嚴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糧屯河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7)的果業事業部總經理。

嚴先生於1990年取得陝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受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嚴先生的年薪將參照嚴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且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嚴先生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i) 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54歲，曾於政府部門及企業工作逾35年，在工業經濟、金融、安全生產管理及其他方面具備管理經驗。自2015年4月起，張先生分別擔任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阜康市鑫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主管及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至2015年，張先生擔任德陽市經信委副主任。於2006年至2010年，彼擔任德陽市信息化辦公室主任。於1999年至2006年，張先生在德陽市政府辦工

作，歷任行政處副處長及督查辦副主任。於1990年至1999年，張先生擔任德陽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工交處副處長。

張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央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張先生於2018年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秘書證書。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受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的年薪將參照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且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v) 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60歲，現為鼎佩證券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戴先生目前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2018年1月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山東省委員會委員。

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紐西蘭會計師公會會員，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的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於1982年取得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

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受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戴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

350,000港元，此乃參照戴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戴先生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v) 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56歲，自2004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自2008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自2016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及自2017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亦為非上市公司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

劉博士具備逾20年企業融資經驗，自1993年以來效力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劉博士分別於1988年及1994年於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並先後於1987年及1983年取得英國巴斯大學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及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受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博士將有權收取年薪350,000港元，此乃參照劉博士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博士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明先生、嚴先生、張先生、戴先生及劉博士就任董事會新成員。

董事辭任

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Kagan**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25日起生效。

Kagan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魏臻先生(「**魏**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25日起生效。

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蕭宇成先生(「**蕭**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8月25日起生效。由於彼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彼亦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18年8月25日起生效。

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耀文先生(「**吳**先生」)基於健康理由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8月24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Kagan先生、魏先生、蕭先生及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付出寶貴心力及貢獻。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授權代表變動

黎少娟女士(「黎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8年8月24日起生效。黎女士辭任後，林揚女士(「林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18年8月24日起生效。

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林女士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自林女士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前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林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自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來，林女士於豁免期內一直在黎女士的協助下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18年6月29日同意林女士符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蕭先生辭任授權代表，自2018年8月25日起生效，而張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替代蕭先生，自2018年8月25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黎女士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為本公司付出寶貴心力及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18年8月24日起，鄒向東博士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吳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新業務委員會成員。

自2018年8月25日起，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18年8月24日起，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明再遠

香港，2018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張艦兵先生及鄒向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崔桂勇博士及Saurabh Narayan Agarwa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羅卓堅先生及Fredrick J. Barrett先生。